

附件 9

马克思主义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上级文件的精神要求，结合《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制定《上海海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第一、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二、评奖名额：1 个

第三、参评研究生资格要求：

（一）我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二）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资助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积极参与校内外研究生各类创新科研项目，努力提升科研水平。

第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优先。参评科研成果应是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学业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系统中的平均分为准。科研成果认定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入学年份版）》中的成果计分标准执行。具体参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2023 版》有关说明。

（五）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中共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具体评价规则参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2023 版》中有关综合素质评分规则说明。

（六）申请面向新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要求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七）同行专家推荐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关同行专家推荐，硕士研究生须提交一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第五、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有补考或者重修记录者；
- (四)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保留学籍或休学的；
- (五) 未按时注册者或没有缴纳学费不能申请奖学金（41号令：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六) 超出学制年限的以及其它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第六、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评审原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时间节点：

（一）2023年9月21日前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广泛征求意见，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研究生奖学金申报宣传工作；制定申报评选实施细则并在学院网站公开公示。

（二）2023年9月25日前

2023年9月25日中午12:00前，研究生需递交以下材料：

电子版材料：《附件3：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果清单》。

以上文件请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xljiang@shmtu.edu.cn。

2、纸质版材料：《附件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附件5：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一式一份）和支撑材料（一式一份）。

以上文件请于工作日递交至马克思主义学院1C430-1室。

（三）2023年9月28日前

2023年9月28日前学院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审，审核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根据学院评审实施细则确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

（四）2023年10月8日前

学院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基本情况在专业年级范围内公示，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公示期间的任何异议处理。

（五）2023年10月12日

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电子版材料（附件1、附件3）、纸质版材料（附件1、附件3、附件8、附件9一式一份；附件4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上报学校研究生院综合办。

第七、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9月18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2023 版）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主要从综合素质、学业成绩和科研成果三方面评价。综合评定分数=A+B*80%+C，其中 A-综合素质（0-20）；B-学业成绩（0-100）；C-科研成绩。其中，国家奖学金累计计分，学业奖学金依据上一年情况计分。按照综合评定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综合评定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参考专业综合素质排名，以此来择优确定获奖等级。

（一）A 综合素质（0—20 分）

综合素质分数由学生在校期间内每学年综合素质累计构成，主要从思想道德及社会实践两方面进行考量，综合测评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表现，每学年的具体打分规则为：

1. 思想道德（总分 5 分），该部分总分 5 分，研究生辅导员在综合考察申请人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以及组织纪律、集体主义观念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评分。

2. 社会实践（总分 15 分），该部分总分 15 分，综合考察申请人参与班级活动、社团活动、担任班团及学生组织干部、参与志愿者活动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具体规则详见附件一。

（二）B 学业成绩（0-100 分）

学业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系统中的平均分为准。

（三）C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认定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2020 年修订版）》中的“成果计分标准”酌情执行。成果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第一作者按对应等级标准分执行，研究生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作者的成果按对应标准分减半执行。各类期刊认定标准参照参评学年的最新目录。说明：非 SCI、SSCI、EI 刊源的国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不计分；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已经发表的正规学术论文，国内发表论文在中国知网可查询的普刊（含学院正面清单）按每篇 1 分计，其它正规期刊发表的普通学术论文按每篇 0.5 分计。所有参评论文需提交论文复印件材料作支撑。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酌情决定。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9月

附件一：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规则

1. 思想道德(总分5分)

该部分总分5分，研究生辅导员在综合考察申请人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以及组织纪律、集体主义观念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评分。A档5分，B档4分，C档3分，D档2分。如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直接记D档。

2. 社会实践(总分15分)

该部分总分15分，综合考察申请人参与班级活动、社团活动、担任班团及学生组织干部、参与志愿者活动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讲座、活动考核酌情加分，满分2分。学院培养方案要求各年级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与专题讨论会满足一定次数，满足条件者计满分。学院要求全部出席的，缺席者每次扣0.5分，以班级负责人或现场考勤人记录为准。

担任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酌情加分，满分为5分。如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兼职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习研会会长（副会长）等5分，各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支部委员、班委成员2分；校（院）研会干事1分；多个职务不累计，以上计一次最高分。

积极参加公益类活动酌情加分，满分为5分。其中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5分/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志愿者活动，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活动志愿者2分/次，区级（含临港新片区）活动志愿者1.5分/次、校级活动志愿者1分/次，参加院级活动志愿者0.5分/次。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

积极参加文体类活动酌情加分，满分为3分。参加省级（含直辖市）活动获一二三等奖的直接加3分，获得优秀奖1.5分。参加区校级（含临港新片区）活动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优秀奖0.5分；参加学院活动一等奖1.5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优秀奖0.25分。以上奖励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